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1月2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11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等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董事会确定2020年11月30日为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和本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全体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和本激励计划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12月2日